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信统〔2023〕24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 等统计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轻工行业协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（厅），省轻工协会，相关重点企业：

为推动轻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，进一步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做出贡献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、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、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及 2022 年度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。

各项评价工作均采用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，不含主观评价指标，按照企业的客观综合得分自然排序，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